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2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9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宗彥 紀錄：何承翰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推選本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

決定：經本屆在場及未到場人身安全分工小組委員投票，余委員秀芷5票，游委員美惠、黃委員怡翎及葉委員德蘭各1票，本屆人身安全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由余委員秀芷擔任。

柒、確認本分工小組第21-1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共計報告案2案及討論案1案。

玖、報告案

第1案

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1-1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我國性騷擾防治現況及策進作為案，針對家庭看護工遭受雇主性騷擾部分，繼續列管，請勞動部於下次會議報告風險管理關懷查訪後對於違規案件的改善與處置作為。

三、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處理流程案，性平處部分解除列管，另請勞動部依據108年5月9日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雇主為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之

- 申訴處理機制及適用法規」決議，賡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研議事宜。
- 四、有關受暴身心障礙婦女與女童安置處所及無障礙軟硬體環境案，解除列管，另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研議如何讓113線上諮詢可被視障者或聽障者使用。
  - 五、有關社會安全網的性別影響評估案，繼續列管，請衛福部立即將下一期社會安全網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另請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持續研議擴大性別影響評估範圍。
  - 六、有關刑法第227條專案研究案，如專案研究已公開，請法務部提供委員電子檔案，另請法務部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專案研究結果及法務部因應策略。
  - 七、有關身心障礙婦女於街頭販賣彩券或物品遭受性騷擾防治事宜，請相關部會就以下事項積極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 (一)請衛福部訪尋市面上現有警報器是否能適合各障別身障者使用，如無則洽請相關廠商進行修改。
    - (二)請本部警政署律定鐵路警察或捷運警察接獲性騷擾報案，應立即調閱周遭監視器，並請捷運警察與捷運公司站務員溝通協調，如接獲民眾反映遭性騷擾，應立即轉介警察處理。
    - (三)請勞動部報告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修正納入性騷擾防治後的執行情形(成果)。
  - 八、有關進行我國網路性別暴力之現況調查案，併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案)列管。
  - 九、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較多的部會報告案，請國防部及交通部於下次會議補充行為人分析及申訴人撤案原因等資料，並請性平處依據委員建議修改報告架構，以供後續報告部會(經濟部、教育部及衛福部)遵循。
  - 十、有關落實相關場域主人的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流程宣導案，

請勞動部、衛福部及教育部於會議紀錄文到一週內將所修正的流程及相關文件送秘書單位，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十一、有關運動中心性騷擾防治作為案，勞動部及衛福部解除列管，另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所有教練的性平相關訓練普及率及擬訂教練與受訓人員間性騷擾的防治策略。

十二、有關具障礙身分之女性遊民安置案，請衛福部依委員建議補充性別分析相關資料。

## 第2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交本分工小組追蹤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列入下次會議第1案進行討論，請各部會依據109年2月18日羅政務委員秉成所召開「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就自身業管事項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 拾、討論案

提案人：性別平等處

案由：108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利用權勢性交罪相關統計部分，請性平處與衛福部研商具體可行的統計方式。

二、因性別平等相關申訴案大多由各機關人事及政風人員受理，請性平處加強各機關上述人員性別平等教育，提升性別敏感度，以改善上述人員受理性平案件的態度。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12時30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壹、報告案

#### 第1案

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1-1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 余委員秀芷

- 一、有關受暴障礙婦女及女童安置處所及無障礙軟硬體環境案，衛福部以往都向受暴障礙婦女宣導如有受暴可用113線上諮詢，但該網站設計較傾向一般民眾，視障者無法看到驗證圖碼，且雖113有各國語言可協助，但未見手語版本，對聽障者來說是個障礙；因受暴障礙婦女如與受暴者同住，很難撥打113電話，用113線上諮詢是比較可能的方式，故希望解決上述困難。
- 二、有關身心障礙婦女於街頭販賣彩券或物品遭受性騷擾防治事宜，有以下建議：
  - （一）請勞動部除了納入職務再設計措施，應加強相關處理人員對於性騷擾的性別敏感度，為女性障礙者提供更多支持。
  - （二）不同障別需要輔具不同，其中障礙程度較高的女性障礙者亦需要防身輔具，故需要手環等相關輔具，衛福部回復中建議由科技部及經濟部研發，是否建請衛福部與相關單位進行聯繫？
  - （三）目前衛福部所製作的宣導影片、海報上未有身障者受性騷擾的情境與求助資訊，建請相關宣導資料、海報文宣，甚至在廣播、電視或大眾交通工具、youtube 等媒體宣傳時，應提供障礙女性遇性騷擾，不同障別的求助管道與方法。
- 三、有關具障礙身分之女性遊民安置案，有以下建議：
  - （一）建請衛福部在遊民統計數據上加入身心障礙、障別的選

項欄位，另提供何時能完成欄位增設？下次更新統計的期程？因此數據攸關安置空間的設置。

- (二) 遊民佔最多數的年齡層為55-64歲，建請盤點安置空間的設置有無考量或提供無障礙的環境，給年長身障者使用？

#### 呂委員欣潔

- 一、有關刑法第227條專案研究案，因現行無法期待14歲以上且未滿16歲的青少年不發生性行為，請問法務部何時才可決定本案是否修法？實務上常見學校老師用此條恐嚇學生，對學生性健康及自我認同有不良影響，有無修法前的因應或宣導措施，使學校老師及社工了解正確資訊？
- 二、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較多的部會報告案，有以下建議：
  - (一) 在此提醒國防部，男性占軍人大多數，因男性間對於性騷擾界線較不清楚，可能不知道自己受到同性的性騷擾，請特別加強同性間性騷擾防治的宣導(包含處理人員的宣導)。
  - (二) 有關交通部報告內容中提及已將性騷擾防治宣導資料放到網站上，因8成民眾使用手機上網查詢資訊，尤其是性騷擾這種敏感議題，員工更不會在公司用電腦查詢，考量手機開電腦版網頁較不便利，建議交通部製作手機板性騷擾防治宣導網頁，以利員工閱讀。
- 三、有關具障礙身分之女性遊民安置案，建議衛福部統計遊民性別時將跨性別一同納入，因實務上曾發生跨性別女性遊民與男性遊民安置在一起的情形，希望衛福部能解決類似狀況。

#### 官委員曉薇

- 一、有關社會安全網的性別影響評估案，應該在開始訂定計畫時即納入性別影響評估，如果計畫定案後才做性別影

- 響評估，發現有問題亦難以修正。
- 二、有關刑法第227條專案研究案，建議法務部提供委託研究案電子檔或研究建議摘要，對於本案是否應修法，希望法務部能夠表明立場。
  - 三、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較多的部會報告案，日前我曾聽聞國防部性騷擾申訴人因受不了長官壓力而離職，國防部簡報內容中142件申訴案有19件撤案，我想了解撤案的申訴人有無調(降)職、離職或懲戒的情形(部分申訴人因直屬上級不處理，越級報告而被懲戒)及申訴人撤案的原因。

#### 陳委員秀峯

- 一、有關我國性騷擾防治現況及策進作為案，針對家庭看護工遭受雇主性騷擾部分，雖勞動部風險管理關懷查訪機制已建立，但針對雇主違反規定的行為有無監督或改善的機制？
- 二、有關刑法第227條專案研究案，在刑法第227條尚未除罪化前，有無相關因應措施避免小男女朋友因合意性交而留下相關紀錄，以作為修法完成前的緩衝。
- 三、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較多的部會報告案，有以下建議：
  - (一)國防部簡報第5頁有許多宣導及受訓的參與人數，建議將參與人數的性別(含多元性別)加以統計，方便推估性別參與的比例。
  - (二)國防部轄下有國防大學等學校，簡報第1頁的統計卻無性別平等教育法件數，原因為何？
  - (三)交通部簡報第5頁申訴案件統計分析結果的小結中，性騷擾案件不成立理由有言語暴力，我很疑惑，言語及行為不都是性騷擾行為態樣嗎？
- 四、有關教育部體育署的報告中，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教練均有規範禁止性騷擾，為何救生員並無相關規範？

## 葉委員德蘭

- 一、有關我國性騷擾防治現況及策進作為案，現實上外籍勞工脫逃後，有人身安全的反而是雇主或是家中需要照顧的人，如雇主因勞工有預謀的脫逃而面臨3個月無法聘僱新外勞，形同懲罰雇主，畢竟本國勞工聘僱價格1日需4,000元，對低收入家庭是龐大的負擔。
- 二、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處理流程案，建議勞動部研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時，參考國際勞工組織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第190號公約(禁絕工作領域暴力與騷擾公約)。
- 三、建議衛福部應於社會安全網計畫開始擬訂時將性別平等因素納入，社會安全網計畫主要保護的對象為較弱勢的婦女或幼童，希望下次衛福部提報資料能看到社會安全網如何協助她們及解決她們的需求。
- 四、有關刑法第227條專案研究案，能否請法務部提供專案研究相關內容，使委員能與法務部在資訊平等上進行對話，以便聚焦討論。
- 五、有關身心障礙婦女於街頭販賣彩券或物品遭受性騷擾防治事宜，建議在衛福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討論，因該小組的委員可能對於衛福部的主管業務上較清楚。
- 六、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較多的部會報告案，有以下建議：
  - (一) 本次各部會的報告大綱系參考黃煥榮的性騷擾研究，其研究重點在申訴人，因申訴人在性騷擾案件中處於權勢關係的弱勢，希望交通部補充報告能將申訴人撤案的原因(簡報第10頁)澈底說明，而不是以「大多數」來說明發生的原因。
  - (二) 我所關注的重點在於權力被濫用衍生的性騷擾案件，希望各部會性騷擾防治宣導的重點在於權力關係，而非單純的男女性別分際，如國防部資料第4頁案件檢討第3項

描述的超越管理權限而導致性騷擾案件發生。

- 七、有關運動中心性騷擾防治作為案，請問教育部對於教練性別平等相關訓練的普及率是多少(有百分之幾的教練受過相關訓練)，建議教育部能設法快速地讓所有教練能受過相關訓練。

### 廖委員福特

- 一、關於社會安全網的性別影響評估案，不是第2期計畫依行政院中長程計畫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就可以解除列管，反而是要繼續列管，以便瞭解後續辦理情形，這樣邏輯比較正確。
- 二、有關刑法第227條專案研究案，呂委員的意思是要了解大約何時可決定是否要修法，不知法務部何時可決定？
- 三、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較多的部會報告案，國防部及交通部都未針對性騷擾行為人進行分析，無法看出性騷擾案件整體狀況，無從調整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

### **第2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交本分工小組追蹤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 官委員曉薇

網路性別暴力是很重要也很急迫的議題，民間有相當大的能量在推動修法，上週有許多女性立法委員召開相關記者會，立法院目前也有3個版本的法律，屆時可能會請行政院作相對應的版本，故請各部會應審慎對待。

### **貳、討論案**

**案由：108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報告案，提請討論。**

### 委員發言紀要

### 葉委員德蘭

有關性平處簡報資料第25頁，性別平等申訴信箱各案類男女

人數不同，建議各部會可以就各種性別差異之成因及因應作為在部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上討論。